



##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核准对 COVID-19 全球航空恢复指导方针的更新

立即发布

**2020年11月10日，蒙特利尔** —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昨天核准了对其航空恢复工作队 (CART) 国际航空运输“起飞”指导方针的更新。

这份新的指导方针提出了建议，以供国家根据其本国当前的医疗状况考虑采纳，内容涉及特定的优先事项，包括总体卫生、口罩和面罩、健康筛查和声明、行动不便的航空旅客以及航空工作人员与旅客的心理健康和福祉等。

指导方针还承认各国对于其国家大流行病恢复优先事项的主权和权利，包括在评价和使用旅客检测以帮助减缓隔离措施和重新连通全球目的地等方面。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萨尔瓦托雷·夏基塔诺先生着重指出：“敦促各国按照这份经更新的指导使其措施保持一致，同时维护每个国家根据其具体需要和情况实施额外和/或替代减缓措施的特权。”

他强调：“急速变化的全球形势要求具备及时和有针对性的指导，以便有成效地支持国家开展努力，遏制大流行病疫情，并重启和恢复航空。这清楚地表明，就制定相互接受的措施进行全球和地区协调至关重要。”

恢复工作队主席、来自赤道几内亚的Estanislao Esono Anguesomo先生指出，工作队最近作出的更新，重点“主要在于抗击COVID-19疫情的技术和医疗持续进步。更新中纳入了国际民航组织不断从国家当局、包括世界卫生组织 (WHO) 和旅游组织 (UNWTO) 在内的国际组织以及地区组织和业界收悉的反馈。”

新指导方针的高层级封面文件强调，政府和业界协调制定的一套组合措施，将是重新建立公众对航空旅行的信心的根本所在。文件指出，这是走出航空部门目前所处的经济和财务困境的唯一可持续解决之道。

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柳芳博士欢迎这一观点，并希望为CART作出贡献的国家、联合国机构、行业小组和地区组织推出的最新全球指导成果，将帮助旅客重返蓝天。

她表示：“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正在提供关键的全球监测、指导和协调资源来帮助各国实施CART的建议，我们也为最近在建立特定目的地之间新的国际旅行和卫生走廊方面的进展而深受鼓舞。这是朝着增强旅行者信心和部门恢复而迈出的重要而谨慎的第一步。”

## 新指导方针考虑的事项

### 检测和跨境风险管理措施

CART《起飞》指导方针文件第一版指出，鉴于当时可用的快速COVID-19检测手段有效性较低，建议不予采用。

自那以来，检测技术不断迅速改进。此外，对于COVID-19病毒是怎样传播的以及有效使用某些检测手段可如何有助于降低COVID-19传播的可能性，卫生部门也有了更好的理解。

进而还认识到，引入检测 — 如果在评估对其情况适宜的国家正确实施 — 可减少对于隔离等措施的依赖，而这些措施限制了航空旅行或人员在到达一个国家后的移动，并有证据表明抑制了一系列重要的旅行类别。

检测虽然不是公共卫生当局普遍建议的常规健康筛查方法，但仍有一些国家为这一目的而实施检测。因此，CART责成防止通过航空旅行传播传染病的合作性安排(CAPSCA)就可用的检测方法开展研究，并就国家可在检测方面考虑的因素，以及如果国家愿意进行检测，如何实施检测并将其作为总体风险管理战略的一部分的指导向CART提供咨询意见。

因此，CART建议，考虑检测的国家应该运用在国际民航组织《检测和跨境风险管理措施手册》（目前在由世卫组织最后审查，预计出版日期为11月16日）中概述的做法。在这样做时，鼓励国家考虑采用可负担得起的检测手段，以将旅客的旅行费用减至最低。

国际民航组织《手册》提供了评估工具，国家可用来评价和实施检测和相关措施并将其作为决策流程的一部分；也提供了指导方针，论及如何评估不同的减缓措施及其可如何促进卫生风险管理。

为了支持国家制定与主权考虑相符并能与各现行国家框架相融合的风险评估框架，CAPSCA还开发了一个通用决策工具，能用来断定运输潜在传染性旅客的固有和剩余风险水平。

每个国家都将需要进行其自身的评估，并鼓励每个国家采用《手册》中概述的流程作为其评估依据。风险承受能力因国而异，取决于很多因素。这影响到一个国家可接受的剩余风险量。对这样一个水平以及减缓风险的政策和措施的断定不是普遍性的，而是属于单个国家的特定优先事项和权利的范围。

制定《手册》时采用了最新的可用信息。当前情景的紧迫性、迅速发展和所观察到的后果，要求采取加快的做法来修改手册。因此，随着证据演进和技术进步，将要求进行定期更新。随着情况的不断发展变化，将需要对指导进行由数据驱动的调整。

### 遮面用具和公共卫生指导方针

更新了关于面罩和医用口罩的指导，以允许不能忍受佩戴面罩或医用口罩的旅客旅行，例如幼童、身体残障或患有呼吸道或其他疾病的人士。指导中还包括一个关于在机场和航空器上拟予遵守的卫生总则的新章节。

## 公共卫生走廊(PHCs)

强烈鼓励国家在考虑经更新的《起飞》指导方针文件和国际民航组织《检测和跨境风险管理措施手册》中所载的指导时，就实施公共卫生走廊彼此协作。

当两个或更多国家同意承认彼此在其国家之间的一条或多条航路上实施的公共卫生减缓措施时，就形成了公共卫生走廊。为了促成这样的相互承认，强烈鼓励国家彼此之间积极分享信息并进行双边或多边讨论，以协调统一的方式实施公共卫生走廊。

为了便利实施公共卫生走廊，将于2020年11月16日向各国提供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建立公共卫生走廊的实施套包。

## 航空安全相关措施

随着国家努力重启航空旅行，很大部分已经长时间不处于工作状态的全球机队、航空机组、机场运行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将需要视情重新投入工作和重新培训。

为了确保安全重启，国家应该采取必要步骤，以减缓与此种重新投入工作相关的安全风险。

提醒因临时偏离国际民航组织标准而在COVID-19应急相关差异(CCRD)下通报了差异，或准予实行其他COVID-19相关监管宽免措施的国家，这些差异和宽免措施意在作为临时性的。

长期的差异和宽免措施，例如人员认证和执照颁发方面的，可导致运行安全风险上升。因此，国家应该实施必要的措施来管理这些风险，且不应将宽免措施(核心和扩大的CCRDs两者)延续到2021年3月31日之后。

鼓励国家为有机会使用医疗和培训设施提供便利，包括用于飞行机组的飞行模拟训练设施，以保持其相关经验和熟练程度。

同时，强烈鼓励国家让其运营人查看国际民航组织运行安全措施网站，其中载有与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机场理事会(ACI)、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宇航工业协会国际协调理事会(ICCAIA)和其他组织所编制的指导文件的链接。

---



## 为编辑人员提供的资源

[国际民航组织 COVID-19 门户网站](#)

[卫生和安全咨询](#)

[运行措施](#)

[简化手续措施](#)

[经济分析和预测](#)

##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民航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由各国政府于1944年成立，以支持其在国际航空运输事务方面的外交。自那时起，各国经国际民航组织通过了12,000多项标准和措施，有助于使其有关航空安全、安保、效率、能力和环境保护的国家法规保持一致，以便实现真正的全球网络。国际民航组织论坛还为业界团体、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得到官方认可的航空运输利害攸关方与政府决策者分享建议和宣传倡导提供了机会。

## 一般联系方式

[communications@icao.int](mailto:communications@icao.int)

推特: [@ICAO](#)

## 媒体联系人

威廉·瑞兰特-克拉克  
(William Raillant-Clark)

宣传官员

[wraillantclark@icao.int](mailto:wraillantclark@icao.int)

+1 514-954-6705

+1 514-409-0705 (手机)

推特: [@wraillantclark](#)

领英: [linkedin.com/in/raillantclark/](https://www.linkedin.com/in/raillantclark/)